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70號

原　　告　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義遠
原　　告　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義遠
被　　告　太子龍邸二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莊添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4 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為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